山科大发〔2020〕4 号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改革，健全招生选拔方式，优化生源结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是指符合学校申请条件的考生，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和学科综合考核进行选拔的招生制度。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作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等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的重要补充，旨在充分发挥博士生指导教师

（以下简称“导师”）和学科专家组作用，注重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选拔综合素质优秀、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

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

第四条 学校在当年博士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专业实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 结合各学院各专业招生、培养等情况，研究确定各招生学院当年

“申请-考核”制招生限额。

第三章 导师招生条件

第六条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除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学校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
2. 近两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理工科专业在 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一般 5 个）发表不少于 5 篇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专业在 SSCI/CSSCI/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一般 5 个）发表不少于 5 篇学术论文。各招生学院可根据学科实际，对该条件进行细化，但不得低于该条件。
3. 近三年培养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情况。

第七条 导师按“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当年的招生指标。

第四章 考生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已获国内硕士学位者，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须在入学前拿到学位证书），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通

过教育部学历认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对外语水平的要求由各招生学院确定。

1.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截止到提交申请材料结束时间，近五年，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2. 申请人首位（或申请人硕士生导师首位、申请人第二位）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理工科专业的，在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申请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在 SSCI/CSSCI

/SCI 收录期刊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1. 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申请人位列等级内额定人员；
2. 在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省级一等奖（等级内额定人员）及以上者，或省级二等奖首位，具体要求和竞赛名单由各招生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求确 定；
3. 获得授权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申请人硕士生导师首位、申请人第二位）。
4. 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特别优秀者，此条件可适当放宽，但每个一级学科每年至多招收 1 名放宽此条件的考生。

各招生专业可根据生源和学科特点，对上述条件进行细化， 但不得低于上述条件。

第五章 申请考核程序

第九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分为申请、考核和录取三个阶段。

（一）申请阶段

1. 个人申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般包括：①报考登记表；②两位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③经报考导师审核签字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1500 字）；④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交验、复印件留存），应届硕士生的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在博士生入学时交验；⑤符合申请资格的核心研究成果；⑥外语水平证明；

⑦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硕士学位论文摘

要（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和其他证明其学术水平的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⑧所报专业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

1. 资格审查。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审查考生报考资格。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

（二）考核阶段

1. 考试。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或一门业务课考试，具体考试科目由各招生学院确定。
2. 学科综合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工作由招生学院组织实施。招生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专家组，并根据不同学科培养要求，制定相应的选拔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综合考核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问答、实验操作以及笔试（闭卷或开卷）等考核方法，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英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同时，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并从英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出具体分数。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由招生学院党委负责，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 出具考核报告。综合考核结束后，专家组根据所在学院考核办法出具考核报告，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录取的意见，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三）录取阶段

1. 招生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考生的科研学术成果、考核成绩等，公示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招生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3.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各招生学院上报的拟录取 名单，研究确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名单。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和各招生学院应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招生政策、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3 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招生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明确相关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细化考核指标体系，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4 日印发